

## 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于二零二六年九月处理的违规个案

香港商业广播有限公司（「商业电台」）违反牌照条件

### 相关守则

声音广播牌照（「牌照」）

- 第23.1(b)条

### 通讯局的调查结果

商业电台须按牌照第23.1(b)条于AM864台全日播放每小时一次的新闻及天气报道。为给予声音广播持牌机构所需弹性，通讯局获授权可批准持牌机构另作安排以符合广播规定。商业电台获豁免上述广播要求，惟：（一）AM864台仍须按要求于早上七时至晚上十一时期间，播放每小时一次的新闻及天气报道；及（二）除非获通讯局事先批准，否则商业电台不得再更改上述播放安排。

商业电台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期间，没有按牌照条件的规定，于AM864台每天早上七时及由下午六时至晚上十一时播放每小时一次的新闻及天气报道。

通讯局备悉，商业电台解释在上述期间漏报每小时新闻及天气报道，以及提交不准确的合规报告是人为失误及行政疏忽所致。商业电台已作出修正，于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起恢复在有关时段播放每小时一次的新闻及天气报道。通讯局亦备悉，商业电台评估其AM台的听众较少及尚有其他可供选择的新闻信息来源，因此漏报对听众造成的影响极小。尽管如此，通讯局认为商业电台长达四年的违规及向监管机构呈交不准确记录，情况令人难以接受，违反相关牌照条件。

### 裁决

经考虑商业电台的陈述、是次违规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事实后，通讯局决定按《广播（杂项条文）条例》（第391章）第24条向商业电台处以罚款港币**120,000元**。除了罚款外，商业电台须加强内部监控以避免日后发生同类事件。就此，通讯局已按《广播（杂项条文）条例》第20条指示商业电台须在一个月內提交令通讯局满意的改善建议，以加强其内部程序及监察制度以确保合规。